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794,441,995.46 元，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46,511,4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6,511,40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3,022,806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的需要，公司本次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2、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超女士进行了股份减持，合计减持 500 万股，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查询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董事张小水先生、监事尚中锋先生股份减持股份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上述股东未事先知悉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及意向。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